



與正本相符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村幹事廖亞倫 1105
1115

臺東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090233145B號

附件：臺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第三條、第七條、第七條之二修正條文



修正「臺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」第三條、第七條、第七條之二。

附「臺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」第三條、第七條、第七條之二修正條文。

縣長饒慶鈴

臺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

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8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10132361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
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3 日府行法字第 1050032828B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至第 7 條；
並增訂第 4 條之 1、第 6 條之 1、第 6 條之 2、第 7 條之 1 及第 7 條之 2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90233145B 號令修正發布第 3
條、第 7 條及第 7 條之 2

第 三 條 學校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，應至少每四年接受臺東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評鑑一次，並得視需求接受本府特定項目之專案評鑑。

第 七 條 評鑑結果以總分一百分計，其分為下列五等第：

- 一、優等：九十分以上者。
- 二、甲等：八十分以上，未達九十分者。
- 三、乙等：七十分以上，未達八十分者。
- 四、丙等：六十分以上，未達七十分者。
- 五、丁等：未達六十分者。

評鑑結果列為甲等以上之學校，得優先提列獎勵及補助經費，丙等以下之學校應追蹤輔導。

第七條之二 評鑑報告及結果之申復與申訴：

- 一、評鑑結束後，應於一個月內完成評鑑報告初稿，並送達各受評鑑學校，評鑑結果於本府教育處網頁公告。
- 二、對評鑑報告初稿不服之受評鑑學校，應於初稿送達後十四日內，向本府提出申復。申復有理由者，評鑑小組應修正評鑑報告初稿；申復無理由者，維持評鑑報告初稿，並完成評鑑報告書及評鑑結果。
- 三、受評鑑學校對評鑑結果有疑義時，得於結果送達十四日內，向本府提出申訴。申訴有理由者，評鑑委

員會應修正評鑑結果；申訴無理由者，維持評鑑結果。